

证券代码：832047

证券简称：联洋新材

主办券商：国泰海通

## 浙江联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修订稿）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2026 年 4 月 2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联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董事汪亿回避表决。该议案尚需经公司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 浙江联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浙江联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洋新材”或“公司”)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员工持股计划”或者“本员工持股计划”或者“本计划”)的实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公众公司办法》”)、《非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6 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以下简称“《监管指引第 6 号》”)、《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业务办理指南》(以下简称“《业务指南》”)和《浙江联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

《浙江联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以下简称“《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特制定本管理办法。

## 第二章 员工持股计划的确定

### 第二条 员工持股计划的基本原则

(一) 公司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要求履行决策程序，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信息。(二) 公司不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加员工持股计划。(三) 参与持股计划的员工，与其他投资者权益平等，盈亏自负，风险自担。

### 第三条 员工持股计划的目的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是为了：

(一) 基于公司发展关键阶段的战略需要，进一步健全长效中长期激励机制，推动劳动者与所有者共享发展成果，实现公司、股东及员工利益的深度绑定，助力企业创造更大价值，保障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二) 促使公司优秀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核心研发技术人员、业务骨干及认同公司发展愿景的基层员工的长远利益与公司战略目标紧密衔接，充分激发员工的积极性与创造性，有效吸引并留存优秀管理人才、研发技术人才及业务骨干，全面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与员工凝聚力。

## 第三章 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及确定标准

### 第四条 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的法律依据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监管指引第 6 号》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而确定。

### 第五条 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的确定标准

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为已与挂牌公司或挂牌公司子公司签订劳动合同的员工，包括董事（不包含独立董事）、管理层人员及员工。

所有参与对象必须在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有效期内，与挂牌公司或挂牌公司子公司签署劳动合同。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成为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

1、最近 36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36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3、最近 36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或全国股转公司公开谴责或宣布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4、最近 36 个月内严重失职、渎职或严重违反公司章程、规章制度及其他有损公司利益的行为；或违反公序良俗、职业道德和操守的行为给公司利益、声誉和形象造成严重损害；

5、具有《公司法》第 178 条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6、因违法违规行为被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7、公司章程或本计划规定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其他情形；

8、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挂牌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

9、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情形。

如在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过程中，参加对象出现以上任何规定不得参加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公司将按员工持股计划规定的退出机制终止其参加员工持股计划的权利，并根据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处置。

## 第四章 员工持股计划的设立形式及管理模式

### 第六条 员工持股计划的设立形式

本员工持股计划以合伙企业为载体。本员工持股计划以员工直接持有合伙企业财产份额认购设立，即本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通过直接持有合伙企业财产份额的方式间接持有公司股票。

### 第七条 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模式

本员工持股计划由公司自行管理。

1、股东会作为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负责审议批准本计划。

2、董事会负责拟定和修订本计划，并报股东会审议，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办理本计划的其他相关事宜；董事会有权对本计划进行解释。

3、本计划的内部管理权力机构为持有人会议，通过持有人会议选举产生持有人代表，根据本计划规定履行本计划日常管理职责，代表持有人行使相关权利。

4、本计划由公司自行管理，不涉及选任外部管理机构，也不会产生由于委托外部机构管理而支付的管理费用。

## 第八条 持有人会议

本员工持股计划持股平台的财产份额持有人（以下简称“持有人”）有权参与持有人会议。持有人可以亲自出席持有人会议并表决，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并表决。持有人及其代理人出席持有人会议的差旅费用、食宿费用等，均由持有人自行承担。

（一）以下事项需要召开持有人会议进行审议：

- （1）选举、罢免持有人代表；
- （2）持股计划的变更、终止、存续期的延长和提前终止；
- （3）持股计划存续期内，公司以配股、增发、可转债等方式融资时，由持有人代表提交持有人会议审议是否参与及资金解决方案；
- （4）授权持有人代表对持股计划进行日常管理；
- （5）授权持有人代表负责持股计划的清算和财产分配；
- （6）授权持有人代表行使股东权利，包括但不限于表决权、知情权、收益权、处置权；
- （7）审议和修订持股计划的《管理办法》；
- （8）持有人代表认为需要召开持有人会议审议的其他事项；
- （9）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计划规定的需要持有人会议审议的其他事项。

（二）持有人会议召集程序

首次持有人会议由公司法定代表人负责召集和主持，其后持有人会议由持有人代表负责召集和主持。持有人代表不能履行职务时，由其指派一名持有人负责召集和主持。召开持有人会议，持有人代表应提前 5 日将书面会议通知，通过直接送达、邮寄、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方式，提交给全体持有人。

书面会议通知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1）会议的召开时间、地点；
- （2）会议的召开方式；
- （3）拟审议的事项（会议提案）；
- （4）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临时会议的提议人及其书面提议；
- （5）会议表决所必需的会议材料；

(6) 持有人应当亲自出席或者委托其他持有人代为出席会议的要求；

(7)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8) 发出通知的日期。

紧急情况下，持有人会议可以采取口头方式发送会议通知。口头会议通知至少应包括上述第(1)、(2)项内容以及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持有人会议的说明。经召集人决定，也可以采用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并进行书面表决；召集人应在会议通知中说明持有人会议采用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并进行书面表决、书面表决意见的寄交方式。

### (三) 持有人会议的表决程序

(1) 持股计划持有人以其持有的份额行使表决权。持股计划持有人持有的每 1 份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拥有 1 票表决权；

(2) 持有人会议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每项提案经过充分讨论后，主持人应当适时提请与会持有人进行表决。主持人也可决定在会议全部提案讨论完毕后一并提请与会持有人进行表决，表决方式采取填写表决票的书面表决方式；

(3) 持有人会议应由持有人本人出席；持有人不能出席的，可以书面委托其代理人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持有人签名。代为出席会议的人员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持有人的权利。持有人未出席持有人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本次持有人会议相关事项的表决权；

(4) 每项议案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或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方为有效。持股计划变更、融资参与方式等重要事项需经参加持有人会议的持股计划持有人及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2/3 以上份额审议通过；

(5) 持有人的表决意向分为同意、反对和弃权。与会持有人应当从上述意向中选择其一，未做选择或者同时选择两个以上意向的，视为弃权；中途离开会场不回而未做选择的，视为弃权；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弃权。持有人在会议主持人宣布表决结果或者规定的表决时限结束后进行表决的，其表决意见不予统计；

(6) 持有人会议决议需报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的，须按照《公司章程》、《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

(7) 会议主持人安排人员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主持人、会议记录人、出席会议的持有人或其授权代表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至少包括：

- a. 会议的时间、地点和议程；
- b. 出席会议的持有人、持有份额总数及占全体持有人所持有份额总数的比例；
- c. 对每一提案的表决结果；
- d. 应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 第九条 持有人代表

本员工持股计划不设管理委员会，由持有人会议选举的一名持有人代表作为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人，负责开立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账户，监督员工持股计划日常运行、代表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等工作。

持有人代表的选任程序、义务、职责如下：

#### 1、持有人代表的选任程序

持有人代表应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或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00%同意选举产生或罢免，任期为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并应登记为有限合伙企业之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 2、持有人代表义务

持有人代表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员工持股计划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1) 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员工持股计划的财产；

(2) 不得挪用员工持股计划资金；

(3) 未经持有人会议同意，不得将员工持股计划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4) 未经持有人会议同意，不得将员工持股计划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员工持股计划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5) 不得利用其职权损害员工持股计划利益；

(6) 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持有人代表违反忠实义务给员工持股计划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持有人会议亦有权作出决议

罢免持有人代表。

### 3、持有人代表职责

(1) 负责召集、主持持有人会议，持有人代表不能履行职务时，由其指派一名持有人负责召集和主持；

(2) 监督、检查持有人会议决议的执行；

(3) 代表全体持有人对员工持股计划进行日常管理；

(4) 代表全体持有人行使持股平台对公司的股东权利；

(5) 代表全体持有人行使员工持股计划资产管理职责（包括但不限于在标的股票限售期届满后抛售标的股票进行变现）；

(6) 代表员工持股计划对外签署相关协议、合同；

(7) 代表全体持有人暨员工持股计划向持有人分配收益和现金资产；

(8) 依据持股计划办理员工持股计划份额继承登记；

(9) 持有人会议授予的其他职责。

## 第十条 持有人

参与对象实际缴纳出资认购员工持股计划份额的，成为本计划持有人。每份员工持股计划份额具有同等的合法权益。

### 1、持有人的权利

(1) 依据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份额享有员工持股计划资产的权益；

(2) 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规定参加或委托其代理人参加持有人会议，就持有人会议审议事项行使表决权；

(3) 对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运行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质询；

(4) 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或员工持股计划规定的其他权利。

### 2、持有人的义务

(1) 应当认真遵守劳动合同及公司、子公司的各项规章制度，按公司、子公司所聘岗位的要求，勤勉尽责、恪守职业道德，为公司的发展做出应有贡献；

(2) 应当按照本计划以及持有人代表的安排，签署相应的合伙企业的合伙协议并配合办理工商变更事宜；

(3) 应当按照本计划规定在锁定期内锁定其持有的合伙份额；

(4) 应当按照本计划及合伙协议的约定缴付出资；

- (5) 资金来源应为自有或自筹合法资金，或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合法方式；
- (6) 认购的合伙份额，在锁定期届满前不得转让（但计划另有约定的除外），并不得用于担保、偿还债务或在其上设置任何他项权利；
- (7) 因本计划获得的收益，应按国家税法缴纳个人所得税及其他税费；
- (8) 不得从事损害或可能损害合伙企业、公司及其子公司利益的活动；
- (9) 在任职期间，遵守并严格执行合伙企业、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各项决议；
- (10) 不得自营或同他人合作经营与公司及其子公司相竞争的业务；
- (11) 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任何第三方泄露公司的商业秘密、技术秘密；
- (12) 所持有的本计划份额不得作为离婚时婚姻财产分割的标的；
- (13)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相关权利义务。

### **第十一条 股东会授权董事会事项**

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 1、授权董事会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
- 2、授权董事会根据股东会审议结果具体办理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和终止等有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提前终止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等；
- 3、授权董事会办理本计划份额及对应标的股票的限售和解除限售的全部事宜；
- 4、授权董事会办理本计划所涉及的相关登记结算业务及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 5、本计划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若在实施期限内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发生变化的，授权公司董事会按照新的政策对员工持股计划做出相应调整；
- 6、授权董事会办理本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 7、上述授权有效期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完毕之日止。

## **第五章 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及股票来源**

### **第十二条 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

本计划全部实施后，参与对象通过持有持股平台财产份额间接持有公司股票不超过 3,000,000 股，购买价格拟为 3.00 元/股（以届时实际成交价格为准）。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为员工合法薪酬或法律、行政法规允许的其他来源，其他方式取得的自筹资金。其中，其他方式取得的资金为家庭收入等自筹资金。公司不存在向员工提供财务资助或为其贷款提供担保等情况。公司不存在杠杆金。公司不存在第三方为员工参加持股计划提供奖励、资助、补贴、兜底等安排。

### **第十三条 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

本员工持股计划拟通过设立的合伙企业持有公司股票不超过 3,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不超过 2.02%，股票来源为：挂牌公司回购本公司股票。

### **第十四条 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购买价格及合理性**

公司为全国股转系统创新层挂牌公司，交易方式为集合竞价。本员工持股计划股票来源为挂牌公司回购本公司股票，授予价格拟为 3.00 元/股。公司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财务、会计处理及其税收等问题，按有关财务制度、会计准则、税务制度规定执行，员工因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而需缴纳的相关税费由员工自行承担。

## **第六章 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与锁定期限**

### **第十五条 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

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为 10 年。

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 10 年，自股票登记至合伙企业名下时起算。员工持股计划在存续期届满时如未展期则自行终止，可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并提起股东会审议批准提前终止或展期。存续期内，员工持股计划持有公司的股票全部转让完毕，可提前终止。

除前述自动终止外，存续期内，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终止、提前终止应当经出席持有人（或代理人）代表同意并经全体持有人所持 2/3 以上份额审议通过后，由公司董事会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并及时披露相关事项。

### **第十六条 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限**

根据《监管指引第 6 号》中自行管理的员工持股计划的要求为自公司股票登记至合伙企业名下时起算 36 个月。锁定期满后，一次全部解锁。

锁定期内，除出现持股计划约定、司法判决及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定的

必须转让的情形外，持有人所持有的持股计划份额不得退出、转让或用于抵押、质押、担保、偿还债务或作其他类似处置，或就该间接持有的股份与其他第三人订立任何口头或书面协议。

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对标的股票的转让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的，则相关股票的实际锁定期将按照规定相应延长。

持股计划所取得标的股票，因公司派发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

若本计划规定的解除锁定期内，公司正好处于北交所上市申报、沪深交易所上市申报、审核等不宜进行解除限售的阶段，则解除限售工作暂停并顺延，待相关影响因素消除后重新启动。

若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或者转板上市或者与上市公司进行重大资产重组，参与对象为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其股票解锁还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其在公司上市或重大资产重组过程中作出的各项承诺。

#### **第十七条 绩效考核指标**

本员工持股计划不存在绩效考核指标。

### **第七章 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调整、终止以及权益处置办法**

#### **第十八条 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

持股计划的变更包括但不限于持有人出资方式、持有人获取股票的方式、持有人确定依据等事项。在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内，持股计划的变更须经出席持有人会议 2/3 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本持股计划发生的变更若依照法律法规及本持股计划的规定履行了相应程序，所有持有人必须当然接受变更的全部内容。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持股计划变更事项时应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第十九条 员工持股计划的调整**

在本员工持股计划公告当日至本员工持股计划获取标的股票登记至合伙企业名下期间，预计不会发生权益分派事项，不会导致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做相应调整。若在本员工持股计划公告当日至本员工持股计划获取标的股票登记至合伙企业名下期间，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缩股等事宜，本

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标的股票的数量及价格做相应的调整。具体调整事项如下：

### 1.1 股票数量调整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

$$Q=Q_0 \times (1+n)$$

其中：Q<sub>0</sub> 为调整前参与对象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数量；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和配股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拆细或配股后增加的股票数量）；Q 为调整后参与对象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数量。

(2) 缩股

$$Q=Q_0 \times n$$

其中：Q<sub>0</sub> 为调整前参与对象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数量；n 为缩股比例（即 1 股股票缩为 n 股股票）；Q 为调整后参与对象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数量。

### 1.2 股票价格调整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

$$P=P_0 / (1+n)$$

其中：P<sub>0</sub> 为调整前参与对象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数量；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和配股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拆细或配股后增加的股票数量）；P 为调整后参与对象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价格。

(2) 缩股

$$P=P_0/n$$

其中：P<sub>0</sub> 为调整前参与对象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价格；n 为缩股比例（即 1 股股票缩为 n 股股票）；P 为调整后参与对象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价格。

(3) 配股

$$P=P_0 * (P_1 + P_2 * n) / [P_1 * (1+n)]$$

其中：P<sub>0</sub> 为调整前参与对象间接持有的公司价格；n 为配股比例（即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P<sub>1</sub> 为配股股权登记日当日收盘价；P<sub>2</sub> 为配股价格；P 为调整后参与对象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价格。

(4) 派息

$$P=P_0 - D$$

其中：P<sub>0</sub> 为调整前参与对象间接持有的公司价格；D 为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金额；P 为调整后参与对象间接持有的公司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 仍须为正数。

2、本员工持股计划所取得标的股票，因公司派发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

3、增发与派息：公司在发生增发新股的情况下，合伙企业有权按增发方案并按持有的公司股份比例认购公司增资（但必须按增发方案及相关协议按时缴纳增资款项，否则视为放弃该等权利）；公司在发生派息的情况下，合伙企业有权获得派息。

## 第二十条 员工持股计划的终止

1、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后如不延长则自行终止；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 3 个月，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 2/3 以上份额同意并由公司董事会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2、本计划参与者将其通过持有合伙企业的财产份额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全部转让，转让所得在依法扣除相关税收及成本后支付给该参与对象，同时，参与对象持有的、该等转让股票对应的财产份额应全部予以注销；经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本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3、因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或因公司发展需要，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 2/3 以上份额同意，公司董事会审议并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4、本员工持股计划若发生上述终止情形且根据法律法规及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规定履行了相应程序，所有持有人必须当然接受本计划的终止；

5、公司在审议终止事项时应及时披露相关事项。

## 第二十一条 持有人权益的处置

### 1、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的权益处置

（1）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按实际出资份额享有员工持股计划所持公司股份的资产收益权，并自愿放弃所持有公司股票的表决权。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按实际出资份额享有员工持股计划所持公司股份的资产收益权，本员工持股计划由持有人代表作为授权代表，代表合伙企业出席公司股东会及相关提案、表决等。持有人通过员工持股计划获得的对应股份享有分红兑息、配股权、转增股份等资产收益权。持有人通过员工持股计划获得的对应股份享有除公司股东会表决

权以外的其他股东权利（包括分红权、配股权、转增股份等资产收益权）。

（2）在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满后的存续期内，除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另有规定，或经持有人代表同意外，持有人所持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份额不得擅自退出、转让或用于抵押、质押、担保、偿还债务或作其他类似处置。

（3）在锁定期内，持有人不得要求对员工持股计划的权益进行分配。

（4）在锁定期内，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时，员工持股计划因持有公司股份而新取得的股份一并锁定，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向持股平台以外的对象转让，该等股票的解锁期与相对应股票相同。

（5）在锁定期内，公司发生派息时，员工持股计划因持有公司股份而获得的现金股利计入员工持股计划货币性资产，持有人代表根据持有人会议的授权，在依法扣除相关税费后按照持有人所持份额进行分配。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满后的存续期内，公司发生派息时，员工持股计划因持有公司股份而获得的现金股利计入员工持股计划货币性资产，按照上述原则进行分配。

（6）如发生其他未约定事项，持有人所持的员工持股计划份额的处置方式由持有人代表确定。

（7）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公司以配股、增发等方式融资时，由持有人代表提交持有人会议、董事会审议是否参与及具体参与方案。

## 2、锁定期内，持有人权益处置情况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实行自行管理。根据《监管指引第6号》，在锁定期内应符合以下要求：自设立之日锁定至少36个月；股份锁定期间内，员工所持相关权益转让退出的，只能向员工持股计划内员工或其他符合条件的员工转让。此外，持有人在锁定期内进行权益转让，还需遵守下列要求：

（1）未经同意持有人不得处置权益本计划锁定期内，持有人对其合伙份额作出包括但不限于转让、交换、担保、偿还债务、赠与、委托管理、信托管理、抵押、质押、设定其他限制性权利或权利负担等处置行为，须经持有人代表书面同意。

（2）持有人应配合出售权益的情形出现以下情况之一时，持有人应将其持有的合伙企业财产份额全部转让给持有人代表或持有人代表指定的本员工持股计划内员工或其他符合条件的员工。该持有人或继承人应当全力配合。

①持有人非负面离职；

非负面离职的情况包括：

1) 因公司或控股子公司裁员或其他非因参加对象的过错而与公司解除劳动关系；

2) 参加对象的劳动合同、聘用合同在锁定期内期限届满而参加对象未续约；

3) 与公司协商一致，终止或解除与公司订立的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的；

4) 持有人在公司控股子公司（如有）任职的，若公司失去对该子公司控制权，且持有人仍留在该子公司任职的。

②发生持有人与其配偶离婚情形的，如持有人的配偶以离婚协议或者司法机关裁判文书等向公司主张权益或权益资格的；

③持有人死亡；

④持有人退休且不再返聘；

⑤持有人负面离职；

负面离职的情况包括：

1) 严重失职、贪污公款、营私舞弊、收受贿赂、侵占或转移公司资产或资源，对公司（含控股子公司，下同）造成严重损害而被开除的；

2) 因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而被开除；

3) 违反公司的保密规定，泄露公司的技术、业务等商业机密而被开除；

4) 违反法律或公司的竞业禁止规定/约定，包括但不限于未经公司许可自营、同他人合作经营或从事与公司相竞争的业务而被开除；

5) 违抗命令或擅离职守、情节严重，工作疏忽、贻误要务、致使企业蒙受重大损失而被开除；

6) 退休人员，持有合伙企业财产份额期间，从事公司有竞争性的业务或为公司同行业的其他企业提供服务的，均视同负面离职；

7) 持有人单方面终止或解除劳动合同；

8) 未经公司同意，持有人同时与其他用人单位建立劳动关系，致使公司与其解除劳动合同；

9) 持有人工作不胜任、绩效考核不合格而被公司解除或不续签劳动合同的；

10) 其他严重违反公司规章制度而被开除的情形。

⑥持有人发生不符合员工持股计划参与资格的情形。

(3) 持有人所持权益不作变更的情形

①职务变更：持有人职务变动但仍符合员工持股计划参与条件的；

②持有人退休返聘；

③丧失劳动能力。

(4) 持有人因第(2)条①-④项原因出让权益的，锁定期内转让的价格为初始授予价格扣除已分配的股息红利及其他各项收益后的价格。

(5) 持有人因第(2)条第⑤-⑥项原因出让权益的，无论锁定期是否届满，转让价格为该持有人认购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实缴出资额与财产份额转让时对应公司净资产价值中的较低者，如持有期间内因公司进行现金分红或合伙企业减持股份，致使合伙企业对持有人进行现金分红或分配的，转让价格需扣除已分配的税后现金股利。造成公司损失的，应赔偿公司相应损失，持有人按照规定转让其出资份额时，公司有权从受让方支付的转让价款中扣除该持有人应承担的公司损失赔偿金，剩余财产份额转让价款由受让人支付给该持有人。

3、锁定期满，持有人权益处置情况

(1) 持有人出现非负面退出情形的，该持有人应将其持有的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用以下方式之一进行转让：

①参与对象可自行选择处置或继续持有该等财产份额，如其需处置财产份额，需通过以下方式进行：参与对象向持有人代表发出申请，经持有人代表同意后，由持有人代表择机按照当时的市场价格出售该参与对象所享有的公司股票，售出股票后取得的现金在扣除交易费用、税费等相关费用后向提出申请的参与对象分配；同时，该参与对象持有的与该等抛售股票对应的财产份额予以注销；参与对象申请售出其持有份额对应的全部股票，则该参与对象当然退出本计划，并根据公司的要求退出合伙企业并配合办理相关工商变更手续；

②由持有人代表根据持有人会议的决议及授权，择机出售本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本计划所持股票出售取得现金或者取得其他可分配的收益时，持有人代表可根据持有人会议的授权在扣除交易费用、税费等相关费用后，按照持有人所持份额进行收益分配。

(2) 持有人发生负面退出情形的，按上述锁定期内持有人权益处置情况的

第（5）条进行处理。

## 第八章 员工持股计划需履行的程序

### 第二十二条 员工持股计划需履行的程序

- （一）公司董事会负责拟定《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 （二）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前，应就员工持股计划充分征求员工意见；
- （三）公司董事会就员工持股计划等事项作出决议，并于审议通过后 2 个交易日内披露董事会决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召开股东会的通知，拟参与员工持股计划或与参与员工存在关联关系的董事应当回避表决；
- （四）主办券商对员工持股计划是否符合《监管指引第 6 号》及有关法律法規的规定等进行核查，并出具核查意见；
- （五）公司股东会应当就员工持股计划等事项作出决议，并于审议通过后 2 个交易日内披露股东会决议，拟参与员工持股计划或与参与员工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 （六）本员工持股计划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且本次定向发行事项经全国股转公司审查通过后实施；
- （七）其他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需要履行的程序。

## 第九章 附则

**第二十三条** 本管理办法及本员工持股计划自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第二十四条** 本管理办法未尽事宜，由董事会和持有人另行协商解决。本管理办法的解释权属于公司董事会。

浙江联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3 日